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自願公告

訂立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合約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作為承包商)就有關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六合區建設的6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及10萬噸／年丁二烯裝置(合稱「項目」)之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訂立合約(「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合約」)。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合約項下之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其中部份工作內容可按實際發生費用調整。

根據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合約，惠生工程將負責項目之設計管理、採購及施工，直至有關項目在不遲於2018年12月30日交付為止。惠生工程亦將協助交付後之裝置的試車和性能考核，直至有關項目完成為止。

在訂立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合約之前，惠生工程已經獲得了項目的設計合同以及甲醇制烯烴裝置的烯烴分離單元及丁二烯裝置的技術許可、工藝包合同。

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合約之交易對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合約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7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